



青梅煮酒

周泽雄 著

東方出版中心

东方文史大讲坛丛书

周泽雄 著

青梅煮酒

东方出版中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青梅煮酒/周泽雄著. —上海: 东方出版中心, 2007.8

(东方文史大讲坛)

ISBN 978-7-80186-706-3

I. 青... II. 周... III. 三国演义—人物形象—文学研究 IV. I207.4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10808号

青梅煮酒

出版发行: 东方出版中心

地 址: 上海市仙霞路345号

电 话: 62417400

邮政编码: 200336

经 销: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 刷: 昆山市亭林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1/32

字 数: 163 千

印 张: 6.75

版 次: 2007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ISBN 978-7-80186-706-3

定 价: 1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煮酒不必是青梅



历史和酒有什么关系？“汉书下酒”可以算一个，“青梅煮酒论英雄”当然也算。不过，我并没有拿周泽雄先生的《青梅煮酒》来下酒，我是把这本书当酒喝的。因为在我看来，它正是我主张和推崇的那种书——趣说历史。

趣说并不容易。首先，作者得是有趣的人。文如其人嘛！所以，一本书，如果读起来味同嚼蜡，我便会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不怀好意地猜测其作者大约也很无趣。当然这并不一定是事实，也有书无趣而人有趣的。但反过来则可以肯定：一本书，如果读起来趣味盎然，其作者也一定好玩。大师多半都是好玩的。比如黄永玉，比如启功。黄永玉先生有一张照片，是他老人家叼着烟斗趴在桌子底下找东西，题目就叫《我的烟斗到哪里去了》。启功先生大病一场，所填《渔家傲》却云：“不是泡，谁拿生命开玩笑！”这就不仅是有趣，而且是一种了不起的人生态度了。

这很重要。有人认为，一本书有没有趣味，要看写什么；有些学科的书，怎么写都好看不了。对于这种说法，我是从来就不相信的。我在凤凰卫视的《世纪大讲堂》说过这样的话：世界上没有没意思的事，只有没意思的人。如果你是一个有意思的人，哪怕是洗碗，也能洗出意思来。写书也一样。以我之孤陋寡闻，就发现几乎所有学科都有“有意思的书”和“有意思的人”。比如周国平讲哲学，贺卫方讲法学，郑也夫讲社会学，卢周来讲经济学，就很有趣得很。周泽雄讲历史，也一样。在他眼里，历史是一个聪慧狡黠的老顽童，一肚皮故事，还看人下菜碟子。如果你喜欢哲学，他会给你



讲先秦诸子，然后鬼头鬼脑地告诉你三千年来人们也只理解一小半。如果你喜欢文学，他会给你讲唐诗宋词，时而声若铜钟，时而老泪纵横。如果你喜欢悲剧故事，他会根据你的心理承受能力选择五胡乱华或者鸦片战争。如果你喜欢英雄传奇，那当然就是三国了。这也是“趣说”的又一个条件——你得把你要讲的对象看作是有趣的。周国平在讲哲学时曾提出一个观点：哲学就其本来意义而言是爱智慧。智慧加上爱，怎么可能是枯燥无味面目可憎让人望而生畏的呢？

枯燥无味的只可能是语言。语言无味，则必如毛泽东所批评：“像个瘪三”。而要想“不像瘪三”，就得有文学修养。所谓“有文学修养”，并不等于一定要读过多少经典名著，更不等于有多高的学历、学位、职称和头衔，当然也不等于一定得是中文系毕业的，而是要有文学感。这是一种体验的能力，品味的能力，把握情调的能力。没有这种能力，书读得再多也没有用。这是中文系教授也会写出面目可憎之文章的原因。

有文学感的人一般也都有历史感。因为文学是人学，史学也是人学。没有人，就不会有历史，也不会有文学。所以，要想理解历史，必须渗透人性。历史是不能复原的。你顶多只能散乱地见到些秦砖汉瓦，依稀听得鼓击钟鸣。然而人性却相通，正如今日之苍穹，正是当年之星空。汉代的关隘（历史条件）可能已荡然无存，秦时的明月（共同人性）又何曾消失？所谓“秦时明月汉时关”，似乎正可作如是解。

我喜欢周泽雄先生的《青梅煮酒》，便正是喜欢该书对历史人物的心理分析。比如他说刘备“机心难测”，可谓一针见血；说祢衡“心理变态”，堪称入木三分；说吕布是“一条独狼”，说曹操“擅长在人性的两面作战”，就更是深刻而独到。正是由于有这些心理分析，一个个历史人物在我们面前才变得鲜活起来。这些鲜活的生命将促使我们反省历史、反省社会、反省人生、反省自己，于是趣味之中就有了智慧。

这就不但是“趣说”，而且是“妙说”了。没有思想的趣说只是易拉罐饮料，有思想的妙说才是好酒。看来，煮酒不必是青梅，也可以是历史。只可惜，这好料被不少人做成了醋。

自序·再煮一壶英雄酒

一部二十四史，得从何处说起呢？如果你计较这个问题，请准备蹲 20 年“史牢”吧，因为除了“从头说起”，没有第二招；如果你不想受这么大的折腾，倒也不妨由着性子来，想从哪儿说起，就从哪儿说起。我正想这么干，直接从三国开篇。

历史是这样一个千岁老儿，我们只能设法窥探他的秘密，体会他的性情，打量他的装束，终不能奢望穷尽他的底蕴。无论历史的看官、评家还是今日多出的那拨历史“玩家”，虽有贤愚之别，高下之差，但面对寄寓时空中的无穷沧桑，却又仿佛一个个不识愁滋味的翩翩少年，即使折遍路旁杨柳，用尽语言中的美艳词汇，又何能品尝其真味于万一。

我姑且按捺住不切实际的雄心，只在一边傻傻地发通呆想：历史如果确是一位老人，他也该是富饶多变、谐谑多趣的吧？他那手挥五弦、目送飞鸿的旷世姿态，本身也是五味杂陈、百感交错的吧？如果这老头也有讲故事的爱好（他想必有此爱好），我们不妨继续假设：

你热爱哲学，他会饶有兴致地向你讲解先秦诸子的种种学说，并鬼头鬼脑地告诉你：那里面的智慧，后人消化了三千年，都只是理解了一小半，误会了一小半，忽视了一大半。你喜欢文学，他当然会重点提到唐朝，再左右逢源地涉及上朝下代，时而兴致高昂，声若铜钟，时而语带哽咽，老泪纵横。如果你喜欢悲剧故事，他会对你打量一番，视乎你的年龄和心理承受力，才决定从五胡乱华处开讲，还是说说岳飞，或干脆狠狠心，开篇就从鸦片战争讲起。对



于追求前卫的现代青年，他完全可能拿魏晋时代的名士风度调侃他们几句，直到他们嚷嚷道：得，得，我再也不敢附庸风雅了。如果阁下喜欢刺激点的故事，他一笑之余就把你牵领到明清之交的江南小镇，那里可有着整筐整箩的风月故事，天天在纳凉的市井闲人嘴里散播。想听英雄传奇吗？那更简单，他神奇的如来指，一下子就戳到了三国……

如果我们不那么悲天悯人，如果我们愿意把阿尔贝·加缪当年的反话当真，将飘散在一千多年前的无数冤魂想像成“一缕轻烟”，也许就能接受在下的浅见：整个三国时期，不折不扣就是一个英雄世纪；历史卷帙中特腾出那一卷世纪篇幅，不为别的，就为了供英雄闪亮登场，让后人一惊一乍。

按罗贯中的写法，三国故事起于公元184年黄巾军起义，至公元280年晋灭东吴止。我们发现，这一个百年里虽然有着中国历史上最高的战争频率和人才密度，弄到最后，却很可能白忙一场，以至我们很难依据历史的功利原则，赋予他们行为应有的价值。试以著名的三大战役为例：官渡之战虽然为曹操最终统一北方奠定了基础，但也为国土的龟裂为三预留了后患，从曹操身边侥幸溜走的刘备，正是在官渡战役之后，逐渐崛起为妨碍曹操九合诸侯的心腹大患；曹操因全力对付袁绍而无暇旁顾，反使孙策获得了宝贵的机缘，得以转斗江东，斩获颇丰，为日后鼎立之势早早做好了准备。再看魏吴赤壁之战，作为战例虽然精彩绝伦，从“天下归心”的角度着眼，就是另一回事了。孙权当年若接受主和派代表张昭的建议，向曹操投降，不是更有利于河清海晏、长治久安，更能使数百万生灵免于涂炭吗？且不说日后孙权还主动向曹操称臣。说到吴蜀彝陵之战就更有趣了，东吴大将陆逊一把战火烧死了那么多蜀汉儿郎，刘备又丢了天大的面子，结果竟只是与东吴订立一个彼此永不相侵的和约，那真是“早知今日，何必当初”。

再看孔明六出祁山（实际上是“两出祁山”），总体上属于劳而无功，无论诸葛亮对司马懿的嘲弄，张郃对马谡的教训，还是姜维与邓艾的对抗、与钟会的惺惺相惜，蜀兵与魏军在大西北把那么多山头拉来锯去，“出师未捷身先死”的诸葛亮，却只赢得“长使英雄

泪满襟”的无尽唏嘘……

三国,这一个英雄世纪到底想告诉我们什么呢?历史的书页在公元184年突然散乱起来,当它在280年重新合上时,蓦然回首,竟然就像一切都没有发生过。故晋人习凿齿曾认为,魏世“既无代王之德,又无静乱之功”。

这么说当然过于情绪化,也不甚负责。历史河道那一次有意味的弯曲,虽没有改变大江东去的总体流向,但毕竟营造出别样的风景,别样的慷慨。万里长江,险在荆江,千年古国,奇在三国。你且抬头看看天,天上不是多出一座璀璨的英雄星群了吗?它发出的辉光,注定将成为中国人永恒的谈资,无尽的消遣。何况,现在它已走向了世界。

三国时代,汉失其鹿,诸侯群起而共逐之,一时“天下鼎沸,群盗满山”。各路英雄狼顾虎步,各怀异心。他们到底是些什么人呢?这引起了我的好奇。这里先简单拉呱几句:

董卓好像是一个窥视者,存狮虎之心,有豺狼之胆,但起先还得像后世那头面对黔驴的饿虎那样,先学会按兵不动。

袁术无疑是一名妄想狂,充满帝王野心,但除了袁家四世三公的基业和因缘凑巧获得的那块南阳肥田,造物主并没有赐予他更多的能耐。

吕布草莽英雄,虽然骑一匹赤兔马仗一杆方天戟也在三国版图上一度晃荡得不亦乐乎,但他到底想干啥子,他赢了之后下一步又会朝哪儿挪,恐怕没人知道。恐怕他自己都不知道。

公孙瓒那只大嗓门又在吆喝什么买卖呢?斩黄巾他很卖力,与北面的胡人交战他很玩命,后来与袁绍也打得不可开交……直到挺一把剑杀尽妻儿,再放一把野火烧掉自身。他就为这吆喝吗?

陶谦、刘表,与韩遂、马腾相仿,只是满足于割据一方的超级低能儿罢了。“景升(刘表)父子皆豚犬”,记得这是当年叶剑英元帅的诗句,言之有理。

袁绍也许有一种哈姆雷特的性格,胸怀大志,却犹疑不决。区别是,他没有哈姆雷特的才华。

荀彧、郭嘉者流,确乎属智慧的化身,与贾诩等人一样,他们共



同构成三国乐章中最不可或缺的和声。当然，荀、郭二位本质上又是与贾诩不同的……

孔融、祢衡这两张著名的三国臭嘴，作为特定历史时期的特定花絮，也颇可玩味。

孙权明哲保身，安心做自己的山寨王。只是，他治下的土地哪里是一座寻常山寨呀，那分明是造物主赐予中国最丰厚的一块沃土。

刘备是不可思议的，在诸葛亮为他隆中画策之前，他在中原东奔西走，南蹶北颠，简直有招摇撞骗之嫌。他几乎从未主动发起过一场有意味的战争，主动逃跑的机会倒为数不少，他的行为甚至让人怀疑，他凭什么搅和到这场三国纷争中来？他来了，一不留神还做了回皇帝，建了个帝国，生了个捧不起摔不死的宝贝儿子。

关羽和张飞这一对性格截然相反的好兄弟，有这样两个共同点：其一，两人皆武功盖世，为“万人敌”；其二，两人都身首异处，未得好死。

赵子龙一杆红缨枪左挑右刺，在民间名头锒亮，其实只是一条出色好汉，算不得风云叱咤的大将。严格地讲，他似乎更应该属于《说唐》级别。

诸葛亮天下奇才，但鉴于他功败垂成的历史宿命，我们只能这样假设：诸葛孔明最非凡的成就，大概就是为中国塑造一尊千秋完人的伟岸造型。

说到曹操，无论根据他的性格还是他的面容，都不该是京剧舞台上的那一张白脸。《三国志演义》里罗贯中有次写曹操瞧着某人（董昭）肤色极佳，狐疑之余不免有点醋酸，因而问“尊颜何以保养得这么好”。可见，曹操的脸色，不仅有点黄，甚至还可能有点菜。如果三国时代诚如黄仁宇先生所言乃是一种“新形态的战国时代”，我们不妨先将曹操想像成那个存鲸吞天下之心的秦王嬴政……

倒下了，英雄壮伟的躯体，其中还混杂着几声猪嚎；

逝去了，时间长河中那一段刹那春秋，其中也凝固着历史中最漫长的定格。

我们再煮一壶酒吧。这是一壶英雄酒，中国历史若少了这股浓烈的酒味，将会多么乏味！

我的风格是窥探，我的态度是评点，我的特权是想像，我的追求是还原，我的立场是好奇，我的手段常常就是不择手段。鉴于元人罗贯中已经在这个题材上获得震古烁今的艺术声名，别人纵使仅想着从中分一杯羹，也属痴心妄想。所以，被罗贯中重点处理过的题材，我只能谨慎地规避，避免因与大师过于靠近而自曝其丑。我不得不站在与罗贯中截然相反的立场上，并且只在罗氏兴趣不大的领域识趣地插上自己那一杠子，我指的乃是使英雄成长为英雄的那一种特殊心理。我总觉得将英雄类型化（比如将诸葛孔明看成东方式智慧的化身，将关云长视为忠勇的典范和战神的代表，将曹阿瞞制作成奸诈的标本），虽然大有助于提高英雄的知名度和传播率，本质上无异于釜底抽薪，我们恰恰因此与英雄真切的身影擦肩而过，结果，“此犹昔人，非昔人也”。

英雄亦如耳边之清风，山间之明月，属于天下公器，因而理所当然地不宜被言语道断。英雄是一个开放题材，本来就鼓励公说公理，婆说婆理。风雅的人固然可以把月亮想像成玉兔蟾宫，却也没法禁止如我这等粗人把它看成一块坑坑洼洼的烧饼。

不成敬意的是，我甚至不敢向读者担保，我已经制作出了这一块烧饼。

戏仿《三国志演义》开篇词格，填歪词如下：

悠悠世事拂千年，吹乱三国青灯。闪出几多英雄影：沙场舞大纛，剑光映书生。

白骨深处有神鹿，怎奈倏然无形。澹澹功名空费尽：运千古奇智，演百般悲情。



目录

序·煮酒不必是青梅(易中天) / 1

自序·再煮一壶英雄酒 / 1

 一、千夫所指 / 1

 二、江湖独狼 / 11

 三、天生郭奉孝 / 21

 四、郁郁乎文若 / 31

 五、文和乱武 / 42

 六、泡沫英雄 / 52

 七、两张臭嘴 / 62

 八、江东那一双碧眼 / 75

九、玄而又玄的枭雄 / 84

十、千古云长 / 100

十一、一代完人 / 115

十二、曹操魔方 / 132

十三、三国时期的女人 / 165

十四、英雄末路 / 174

十五、文学的虚实与历史的曲直 / 188

十六、话说“不分胜负” / 196

新版后记 / 201

壹、千夫所指

董卓是一个可怕的名字，他会使我们自然地想到桀、纣等上古暴君，一名西方读者读到《三国志演义》时，脑海里恐怕也会浮现出古罗马皇帝尼禄、卡利古拉的形象。虽然董卓并不是暴君，他没有君王的名分，但把他说成暴君也没什么大错，就这家伙生性的狼戾狠毒及造成危害的深度、广度而言，似乎只有最暴虐的帝王才可与他相提并论。

也许最暴虐的帝王，在董卓面前都自叹不如。

从董卓早年的经历中，我们不一定看得出他兽性人格的发展轨迹。当然，作为一个体内也许杂有羌、胡部落血统且一直与那些部落首领有着不错交情的莽夫，他与草原上食肉动物打交道的机会，想来也是很多的。董卓是凉州临



尼禄像

洮郡人，发迹颇早，曾长期在西域为官。他为人称道的武艺，主要与射术有关：臂力过人，可以把弓拽得像一轮满月。董卓形象的标志性特征是：骑在马上，左右各挎着一只箭袋，像双枪将那样“左右



董卓像

驰射”，伴随着粗豪的狂笑，一只只猎物（包括同样被他视为猎物的“万物之灵长”）发出临终前的哀叹。

我们知道高明的箭术，用之于疆场上的贴身肉搏或短兵相接效果甚微，在草原畋猎时却正好大有用武之地。他生活的地方既“山高皇帝远”，平素又喜欢与蛮性未脱的羌人“豪帅”一起杀牛宰羊，呼朋引类，其思维方式及处世准则，难免会游离于华夏文明之外，而更多地遵循所谓“狩猎者规则”。

正如希特勒身上也极少德意志民族性一样，在董卓身上试图找到若干中华民族的常规习性，也殊为不易。然而既然希特勒可以在德国大权独揽，董卓为什么不能在一千八百多年前同样因其令人瞠目结舌的思维方式 and 令人大惊失色的行为模式，在中华大地耀武扬威，逞一时之雄呢？

在三国时代，有两个人最为飞扬跋扈，暴虐张狂，一个是董卓，另一个是袁术。董卓曾以太师自居，一度还想效法姜太公，自封为“尚父”。袁术更可笑，他仅仅因为侥幸获得一枚传国玉玺，就声称“若不为君，背天道也”，遂公然自封为皇帝，致使几个愚笨的婆娘整天在为莫须有的“正宫娘娘”名分争吵不休。回过头来，我们又意外地发现，论能力和才学，这两个穷凶极恶的小丑，差不多又是最低下的。将董卓与袁术甚嚣尘上的权势，视为历史老人在某一阶段的打盹，显然不切实际。看似不可能出现的情况既然出现了，如果无法从个体心理学上得到解释，那便必然可以从人类集体心

智构成上得到若干解答。

就董卓而论,除掉特殊历史机缘的成全外(这是免不了的),此人反常乖悖的性格特征,由于超出寻常思维方式和操作规范的度外,反而有可能因其震慑骇怪的心理效果,使世人在一时不知所措之后,目瞪口呆地促成其权势的集结。这是政治角斗场上特有的“黑马”现象,董卓踵其前,希特勒继其后。通常,在一个瘫痪的社会,其成员的集体心智往往也是脆弱不堪的,一旦有外界强力猛然杀到,便最有可能造成社会的间歇性痉挛和大众的神经质匍匐。

在董卓进入东汉帝国政治中心洛阳之前,这座城市正连同自己统治的庞大国土,处于分崩离析的前夕。此前的“赤眉”农民起义,已使洛阳疮痍满目,宫倒墙摧,而大面积的饥馑,加上雨雪蝗虫,也使整个国家充满嗷嗷待哺的饥民。汉初实行的分封诸侯政策,经历三百余年的运作,这时也弊端尽现,使国内充斥着大大小小、各拥兵权的土皇帝。与此同时,御座上的君王不仅在比赛着谁更短命,还在较量着谁更昏庸无能,到了汉灵帝,帝王的威严已荡然无存,只现出一副弄臣的嘴脸,热衷于“西园弄狗,驾驴取乐”。他提出的修宫室、铸铜人、造万金堂、建“苏州街”、增收赋税等昏庸主张,都客观上起到了加速王朝毁灭的效果。先是牵连甚广的“党锢之祸”,将一大批帝国精英送上冥府,接着以“十常侍”(实指12个把皇帝摆弄得团团转的大太监)为代表的宦官政治,又进一步分散了朝廷的权力,削弱了政府的机能,剥夺了皇权的威望。皇帝因担心成为绿头乌龟而残忍地将某些男人去势,殊不知这些因丧失男性正常机能而变得心理错乱的家伙一旦握有大权,造成的危害,又远过于诱奸几个美丽宫女。这一帝王的视觉盲点,在中国历史上造成的危害可称比比皆是,东汉末年更达到登峰造极的程度。

终于,在公元184年引发一场百万民众大起义,那支头缠黄巾的乌合之众虽然只坚持了一年左右(其余部仍燭火不熄地烧了很

多年),便遭到以皇甫嵩、朱儁、曹操为代表的政府军无情镇压,但毕竟也使政府受到重创。这是宫廷阴谋的多发季节,仗着贵为太后的妹妹的势力,一个屠夫出身的莽汉何进掌握了帝国的军权,他与“十常侍”之间的争权日趋白热化。为了加强自己的势力,提高自身的面,何进遂不计后果地作出了一个选择:借助外来军事力量,剿除异己。结果,何进刚刚与“十常侍”两败俱伤,双双或尸横洛阳,或命殒河中,他此前假借君王命令召来的外部军事力量董卓,后脚就踩着尸堆进入了都城。

这正好是一座瘫痪的城市,朝柄散落,似乎谁捷足先登,谁就最有希望成为下一个实际掌权者。

董卓成了捷足先登者。可以想像,这时的洛阳已经成为一座恐怖之都,无论活着的朝廷官员还是寻常市民,都必然会处于某种惶惶不可终日的神经质状态。虽然不值得提倡,但纯粹从权术的角度考察,此时采用恐怖的高压政策,对于迅速掌握权力,当会立收奇效。无巧不巧,权谋无几的董卓,即使什么都不会,说到实行恐怖政策,却是百分之百的大行家。此外,说到为人的机警诡谲,小奸小诈,董卓也不在任何人之下。

他会不会是一头母狼叼大的呢?

在讨伐黄巾过程中,董卓几乎没有体现出什么统军之才,战功与同期的皇甫嵩、朱儁不可同日而语。他最大的一次战功是:当别的军队纷纷溃败时,只有他统领的军队“全师而还”。就凭这,他竟然还得以升官受侯。然而,皇帝若有着最起码的智力,他也当能早早地看出董卓的桀骜不驯。因不愿接受皇甫嵩的调度,董卓曾以兵士的情绪为借口,拒绝皇上的多次诏命。正如大型食肉动物在出击时总是相当谨慎一样,董卓这头西北大虫,此时也在自己距洛阳不远的驻地,一边远远地窥视着京城,一边“呵呵”地吐着布满血

丝的舌信。

虽然没有丝毫古来良将的风范，但董卓作为一军之将，似乎仍然颇受部下的爱戴。这里的原因是，董卓部下多为凉州兵，亦即一群当时尚未开化的草莱之民，他们性情粗犷，嗜杀成性，不念人伦，奉行着某种与中原武士大相径庭的沙场规则。除非一个人具有董卓般的超人膂力，除非他本人比其中任何一个士兵都更为凶残，更能大碗喝酒、谈笑杀人，不然，驯化这些家伙将无比艰难。

董卓当然具备“贼人王”的资格，他以某种部落酋长的方式实行自己的强力统治，也历来擅长用强盗义气团结下属：凡抢劫抄掠所得，一概赏赐兵士。而他本人在残忍方面的出众想像力，对于激发这支“虎狼之师”的士气，也起到了可怕的促进作用。

董卓的军队，在人数上并无优势，步兵骑兵加起来不过区区三千人。然而没过多久，他就成功地使人改变了这一看法。他让进入洛阳的士兵晚上偷偷地溜出城去，以便第二天再雄赳赳、气昂昂地重新进城，如此循环四五天，董卓大军源源不断地开赴洛阳的错觉，便成为大家的共识。我们刚要对董卓这点智力表示赞赏，立刻被他下一个举动弄得不敢吭声：他白天率领兵士外出抢劫，在集市上对手无寸铁的百姓突然发动袭击，割下他们的人头绑在马车边或兵士的腰间，再凯旋回城。集市上的妇女则被他的士兵像圈羊般直接拖拽到营帐里……董卓希望洛阳人知道，自己刚才又打了一场大胜仗。

强人效应(或曰“马太效应”)在董卓身上也得到了体现，他的强人姿态一旦得到世人认同，使自己迅速走向更强，也就毫不困难了。前大将军何进手下群龙无首的兵士，被董卓整编入伍；他唆使吕布杀死执金吾丁原后，丁原的战士也被忽喇喇划归董卓帐下。对皇帝至高无上的权力素来漫不经心的董卓，早在进入洛阳的第一天，就萌生了重新安排皇帝人选的想法。要知道这样一个念头，